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大窯灣及大連灣資產補償協定及其下之交易。」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A. 「審議及批准基於以下發行條件，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二零一一年第二期公司債券」)：

-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三十億元。

- 期限 ： 不超過7年(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 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配售安排 ： 二零一一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可向公司A股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在適當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兩名以上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承銷安排 ： 由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境內公司債券。

- 上市場所 ： 在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將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內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境內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申請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亦可在法律允許的中國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擔保 ： 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42%的股權)承諾為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具體擔保安排根據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確定。

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如果本公司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本息，將採取相應措施保證償還，包括但不限於：(i)不向股東分配利潤；(ii)暫緩重大對外投資、兼併或收購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iii)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iv)負責發行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如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批准，**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發行時市場情況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以下事宜：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當時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修訂、調整該項條款和發行安排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總金額、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如有)、回售和贖回機制(如有)、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擔保事宜、配售安排、上市地點及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其他事宜；
- (2) 聘請相關仲介機構，準備及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文件；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執行受託管理協議和所需其他檔及制定境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與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協議、合同及其他法律檔，根據相關監管規則適時進行資訊披露；
- (5) 辦理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申請並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或公司債券發售和上市的相關政策變化(如有)或市場情況變化(如有)，對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發行安排進行調整；及
- (7) 辦理與此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若獲得)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

- B.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授權兩名董事)在二零一一年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情況以及投資或貸款置換的融資需求，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條件下，研究在境外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若人民幣債)或兩億美元(若美元債)的境外公司債券，並適時決定實施。」

承董事會命
朱宏波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備註：

1.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與本補充通函同日派發予公司股東。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出的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式、委任授權代表等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3. A股股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另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孫宏先生、張鳳閣先生、徐頌先生和姜魯甯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建民先生和徐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濶先生、張先治先生、吳明華先生。